

选举管理委员会就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  
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发出的新闻公报的节录

\*\*\*\*\*

二零一五年街坊代表选举今日（一月二十五日）举行，选举管理委员会（选管会）主席冯骅法官巡视长洲墟镇的投票站，了解投票站的运作情况。

2. 冯骅法官说：「投票已于晚上八时结束，我和选管会委员早前分别巡视过长洲和坪洲的投票站，见到投票站运作畅顺，对各项选举安排感到满意。」

3. 二零一五年乡郊代表选举由一月四日起连续四个星期日进行投票。村代表选举已在过去三个星期日顺利完成，今日是首次按法例由选管会监管的街坊代表选举投票日。

4. 冯骅法官说：「待街坊代表选举的点票工作完成后，整个二零一五年乡郊代表选举亦会圆满结束。我代表选管会感谢票站工作人员和各有关部门，为今次选举作出妥善安排。」

5. 对于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册资料的准确性引起部分人关注，冯骅法官重申，一个看似不完整的地址，并不代表有关选民的登记资格一定有问题，只要选民确实居住于有关现有乡村内，仍然有资格投票。

6. 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的选民登记资格有所不同。原居民的选民登记资格是以宗族及血缘关系为基础，与居住地址无关，法例没有要求选民必须提供主要住址，所以原居民的住址有所改变不会影响其登记资格。
  
7. 至于居民代表选举，选民必须提供主要住址，以确定有关选民的居所是位于所属现有乡村的范围内。现有乡村的选民一旦迁离该乡村，便丧失登记资格以及投票权。
  
8. 冯骅法官说：「为免引起公众不必要疑虑，民政事务总署（民政署）会检视有关情况，跟进住址不完整的个案，在下次编制选民登记册时加强注意住址资料的完整性。
  
9. 同时，民政署亦会继续推行多项查核措施，如有合理怀疑选民利用虚假资料登记，当局必会转介执法部门跟进调查。」